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25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趙志烜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竊盜案件，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2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趙志烜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趙志烜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，於民國112年2月3日送監執行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。茲因受刑人於113年9月30日經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卷附法務部矯正署113年9月3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42331號函暨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呂宜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心姿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